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Tel）：(0531) 88876911 传真（Fax）：(0531) 88876907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济南高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估值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艾利恩律师事务所（Allion）出具的《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备忘录等文件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释义.....	4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8
二、 相关方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6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2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3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与债权债务处理.....	51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2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56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57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8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61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济南高新股票情形的核查.....	61
十三、 结论意见.....	6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其含义为：

济南高新/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玉龙股份	指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济高控股	指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QT	指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玉润黄金	指	Yurain Gold Pty Ltd
NQM	指	NQM Gold 2 Pty Ltd
明加尔	指	Minjar Gold Pty Ltd
交易双方	指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与 Yurain Gold Pty Ltd
标的资产	指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Yurain Gold Pty Ltd、NQM Gold 2 Pty Ltd、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作废，全部内容由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重新约定

《补充协议一》	指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Yurain Gold Pty Ltd、NQM Gold 2 Pty Ltd、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二》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	指	公司下属子公司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拟将其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Yurain Gold Pty Ltd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FIRB	指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即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济南百货	指	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百货大楼（集团）	指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玉龙有限	指	江苏玉龙钢管有限公司，玉龙股份前身
天业集团	指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天业黄金	指	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高新城建	指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济南颐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东安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舜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港盛置业有限公司、济南通港经贸有限公司
智慧谷	指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	指	艾利恩律师事务所（Allion）于2021年8月6日出具的《帕金戈项目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30日、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帕金戈项目卖方法律尽职调查补充报告》及备忘录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的和信专字（2022）第000350号《NQM Gold 2Pty Ltd 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的和信专字（2022）第000351号《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4033号《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NQM Gold 2 Pty Ltd 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预案）》	指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澳元	指	Australian Dollar, 澳大利亚法定货币
昆士兰州	指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 CQT 向玉润黄金转让其持有 NQM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90,282.46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交易双方同意指定其各自间接全资持股的控股股东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其中玉润黄金同意指定玉龙股份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和付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CQT 同意指定天业黄金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和收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南高新全资子公司 CQT 不再持有 NQM 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玉润黄金，指定玉龙股份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主体和付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4033 号”《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NQM Gold 2 Pty Ltd 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 90,282.46 万元。

根据《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对价为 90,282.46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分两次支付，具体为：①《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经玉龙股份和济南高新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即 45141.23 万元，②目标资产交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剩余的 50%，即 45141.23 万元。

3、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玉润黄金享有，亏损由高新城建以现金方式向玉龙股份补足。

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目标公司估值的一部分，目标资产交割前不进行现金分红。

4、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1)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①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规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并已解除任何政策性限制。

②本次交易符合目标资产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规定，且已取得目标资产所在地必须的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当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并已解除任何政策性限制。

③受让方已履行了受让目标资产所必须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等程序。

④交易方案已获得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⑤目标公司与第三方协议约定目标资产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本次交易已获得相关第三方同意，目标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⑥受让方已获得 FIRB 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⑦本次交易各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税款缴纳义务。

(2) 目标资产交割

买卖双方应当在上述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资产的交割。

(3) 权利转让及交易完成

目标资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及风险在目标资产交割日转移给受让方。各方一致确认，在目标资产已过户登记于受让方名下且交易对价全部付清时，视为本次交易完成。

5、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其他相关书面文件，本次交易将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关联方往来款进行处置，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与债权债务处理之（二）债权债务处理”；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原属于目标公司的合同权力和义务及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与债权债务处理之（二）债权债务处理”披露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在目标资产交割后仍然由目标公司或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协议履行主体的变更。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目标资产交割完成后出让方应积极配合办理与目标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备案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

6、税费及费用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应各自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税收和费用。

7、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补充协议二》，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时，则高新城建应以约定的方式对玉龙股份先行进行补偿，智慧谷就高新城建无法补偿的剩余部分进行差额补偿。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方式如下：

(1) 业绩承诺

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合计约为 1.16 亿澳元，分别为 2022 年度不低于 3600 万澳元、2023 年度不低于 3900 万澳元和 2024 年度不低于 4100 万澳元。

(2) 业绩补偿

①业绩补偿各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第一年 2022 年度、第二年 2023 年度、第三年 2024 年度，以下每一个年度简称为“当年”）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每年度及三年期满后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②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目标公司未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年年末，目标公司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0%（含本数）以上的，可在当年暂免补偿；目标公司第二年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不足 80%，但两年（第一年和第二年）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0%（含本数）以上的，第二年可暂免补偿；后续根据三年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的，于三年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应补偿金额。

③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当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年年末，目标公司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低于 80%的，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④若当年需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以当年 12 个月澳元兑换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补偿。若三年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三年累计应补偿金额以第三年 12 个月澳元兑换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补偿。

⑤业绩承诺期间，若当年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当年应补偿金额按 0 取值。

⑥业绩承诺期满，根据《专项审核报告》，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的超额部分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给业绩补偿方和差额补偿方，差额补偿方有权优先收回其已补偿的金额。

(3) 补偿方式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触发业绩补偿条件时，业绩补偿方高新城建应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被补偿方玉龙股份先行进行补偿，差额补偿方智慧谷就高新城建无法补偿的剩余部分进行差额补偿。

8、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交易议案提交济南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

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上述法规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

根据《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账面值	指标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万元	618,194.07	95,031.02	15.37%	否
净资产额（注）/万元	44,210.42	54,750.76	123.84%	是
营业收入/万元	128,154.98	70,710.01	55.18%	是

注：资产净额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数，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下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当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重组上市的判断标准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新增对外投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制的位于澳大利亚的矿业资产，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构成同一国资控制企业下的资产转让事项，不构成新增对外投资情形。

二、 相关方主体资格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 CQT、玉润黄金、NQM、济南高新、天业黄金、玉龙股份，上述相关方主体资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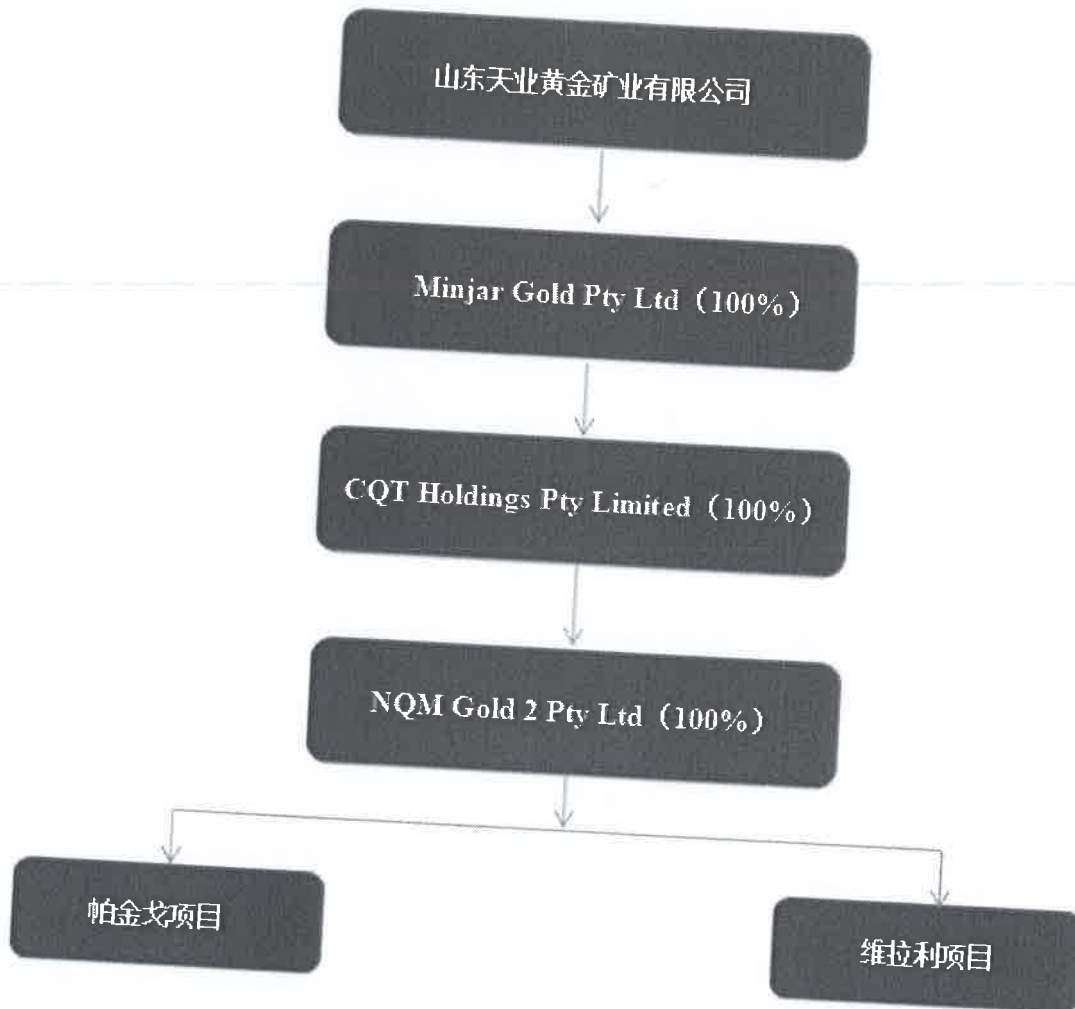
（一）转让方主体资格

1、转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方为 CQT 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CQT 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成立，截至《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出具日，CQT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CQT 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ACN 115 279 653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西珀斯国王公园路 66 号 3 楼
已发行及实缴资本	明加尔持有 100% 股份（201,016,707 普通股），实缴资本为 45,282,166.04 澳元
董事	吉星敏、张鹏、孔娟、赵玉怀、颜秉超
经营范围	作为勘探和采矿项目的控股公司

根据《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CQT 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2、转让方历史沿革

根据《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CQT 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 North Queensland Metals Limited，公司性质为非上市公众公司；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期间为上市公众公司；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为非上市公众公司；2010 年 11 月 23 日，Conquest Mining Limited 完成了对 North Queensland Metals Limited 的收购，并持有 North Queensland Metals Limited 100% 的股权；2011 年 8 月 19 日，North Queensland Metals Limited 公司性质变更为控股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2016 年 9 月 7 日，明加尔收购了 Conquest Mining Limited

持有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100%的股权，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成为济南高新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加尔持有 CQT 100%的股权，CQT 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主体，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济南高新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高新持有天业黄金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方 CQT 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 CQT 的间接控股股东，济南高新的主体资格如下：

1、济南高新基本情况

济南高新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济南高新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267172303L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2303L
住所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 1 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区
法定代表人	贾为
注册资本	88463.473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鞋帽及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摩托车、钢材、商品房、汽车（不含小轿车）、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的销售；房屋、柜台出租；工艺美术品（含金银

	饰品零售、翻新)；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及培训；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矿业投资；矿产品开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土地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展示及零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截止2022年3月31日,济南高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1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230.75	16.09
2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050.05	6.84
3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01.17	4.98
4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842.69	3.21
5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1167.88	1.32
6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75.57	1.22
7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3.25	1.21
8	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6.41	1.15
9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995.98	1.13
10	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81.73	1.11

2、济南高新主要历史沿革

(1) 设立

经核查，公司前身为济南百货大楼，济南百货大楼成立于1955年5月。1992年4月，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济体改股函字[1992]第1号”文件批准，济南百货大楼开始进行股份制改组试点。

1992年7月，济南百货大楼提交《进行股份制试点的申报文件》。

1992年7月26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体改生字[1992]第90号），同意济南百货大楼改组设立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月16日，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济南百货注册登记。

济南百货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本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3,075.00	50.11
2	社会公众股	2,750.00	44.81
3	社会法人股	312.00	5.08
合计		6,137.00	100.00

(2) 1994年1月，济南百货股票发行上市

1993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105号），核准济南百货股票发行上市，同时经上交所以“上证上[1993]第111号”文批准，济南百货于1994年1月3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 1994年6月，济南百货变更股本

1994年3月19日，经济南百货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10股送5股的方式派发红股。1994年3月28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通知》（济国资[1994]8号），批准济南百货剥离非经营国有资产1,524.74万元，同时减少国家股本1,524.74万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612.26万股。

1994年6月9日，济南百货派发红股，增加实收资本23,061,324元，公司股本变更为6,918.40万股。1995年5月23日，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增资验证报告》（[95]鲁会验字第37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1995年6月5日，济南百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1997年2月，济南百货改组、更名

1997年1月3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的批复》（鲁体改企字[1997]第3号），同意：济南百货及其全资和控股的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公司、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公司、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家电维修中心，联合有关参股关联企业组建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并将核心企业济南百货更名为“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2月24日，济南百货（集团）完成了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5) 1999年5月，济南百货（集团）增资

1999年3月22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体改企字[1999]33号），同意济南百货（集团）向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派发红股，新增股本1,383.68万股，变更后总股本增加至8,302.08万股。

1999年3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证股增字[1999]4号），同意济南百货（集团）总股本增加至8,302.08万股。

1999年5月8日，济南百货（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384万元，由原来的6,918.40万元变更为8,302.08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1999年，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天元会验字[1999]第327号），载明济南百货（集团）增加投入资本13,836,794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83,020,765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83,020,765元。

1999年8月26日，济南百货（集团）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00年4月，济南百货（集团）增资

2000年2月3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0]第12号），同意济南百货（集团）增资至10,793万元。

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批准证书》（鲁证股增字[2000]1号），同意济南百货（集团）增资至10,793万元。

2000年2月20日，济南百货（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

由 8,302.08 万元增加至 10,793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订案》。

2000 年 3 月 18 日，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元会验字[2000]第 85 号），报告载明：济南百货（集团）变更后的投入资本 107,926,994.5 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07,926,994.5 元。

2000 年 4 月 3 日，济南百货（集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7) 2002 年 6 月，济南百货（集团）股份转让

2002 年 6 月 28 日，济南百货（集团）的股东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将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有的济南百货（集团）3,216.22 万股股份转让给将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2007 年 1 月，济南百货（集团）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17 日，济南百货（集团）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321.75 万股股份。

2006 年 8 月 1 日，济南百货（集团）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收购资产的方案》：济南百货（集团）向天业集团非公开发行 52,654,800 股股份用于购买绣水如意项目 17,850 万元的资产（该项目其余价值 10,984 万元的资产作为济南百货（集团）对天业集团的负债），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3.39 元/股。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济南百货（集团）与天业集团签署《资产移交协议》，协议约定以 2006 年 12 月 20 日作为双方的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次日起，由济南百货（集团）运营管理绣水如意项目，并依法享有相关的全部权益；交割价值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专审字（2006）第 2-232 号）的审计值 320,181,689.78 元为准。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定向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00 号），核准济南百货（集团）向天业集团定向发行不超过 5,265.48 万股普通股用以购买相关资产。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

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301号），同意豁免天业集团因定向发行股份而取得济南百货（集团）5,265.48万股普通股（占股本总额的32.79%）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6年12月28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2-056号），报告载明，截至2006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入绣水如意项目相关资产合计32,0181,698.78元，其中52,654,800作为股本，125,844,972作为资本公积，141,681,926.78作为负债。

2006年12月29日，济南百货（集团）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9）2007年5月，济南百货（集团）更名

2007年5月22日，济南百货（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天业股份名称变更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2007年5月23日，天业股份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10）2011年10月，天业股份增资

2011年4月7日，天业股份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天业股份现有总股本16,057.56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6,057.56万股，转增后天业股份总股本为32,115.12万股。

2011年9月30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404A127号），验证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后累计注册资本为32,115.12万元。

2011年10月13日，天业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1）2014年8月，天业股份增资

2013年10月16日，天业股份与天业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业股份向天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业黄金90%的股权。

2013年11月1日，天业股份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7号），核准天业股份向天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

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5月7日，天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天业黄金9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天业股份名下。

2014年6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7100018号），验证截至2014年6月16日，天业股份增资后的股本为48,336.07万元。

2014年7月22日，天业股份以6.3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5,870.44万股。

2014年7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7100025号），验证截至2014年7月23日，天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总股本增至54,206.51万元。

2014年8月4日，天业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2) 2015年5月，天业股份增资

2015年4月22日，天业股份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天业股份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42,065,1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三股，转增完成后，天业股份总股本变更为704,684,646股。

2015年5月25日，天业股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3) 2015年9月，天业股份增资

2014年10月15日，天业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天业股份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01.39万股股票。

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0号），核准天业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43万股股份。天业股份据此向上海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了151,950,085股股份，天业股份总股本增至856,634,731股。

2015年9月15日，天业股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4) 2016年3月，天业股份增资

2015年12月28日，天业股份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月5日，天业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5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以6.65元/股的价格授予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1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7100001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27日止，天业股份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186,200,2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80,000,000.00元，158,20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截至2016年1月27日止，天业股份变更后注册资本为884,634,731.00元，股本884,634,731.00元。

2016年2月19日，天业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6年3月10日，天业股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5) 2020年4月，天业股份更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名称由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4月28日，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34,662,593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6,787,407股限售流通股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公开拍卖，高新城建竞得上述股票。拍卖完成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5,87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0,858,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高新城建及其一

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5,878,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高新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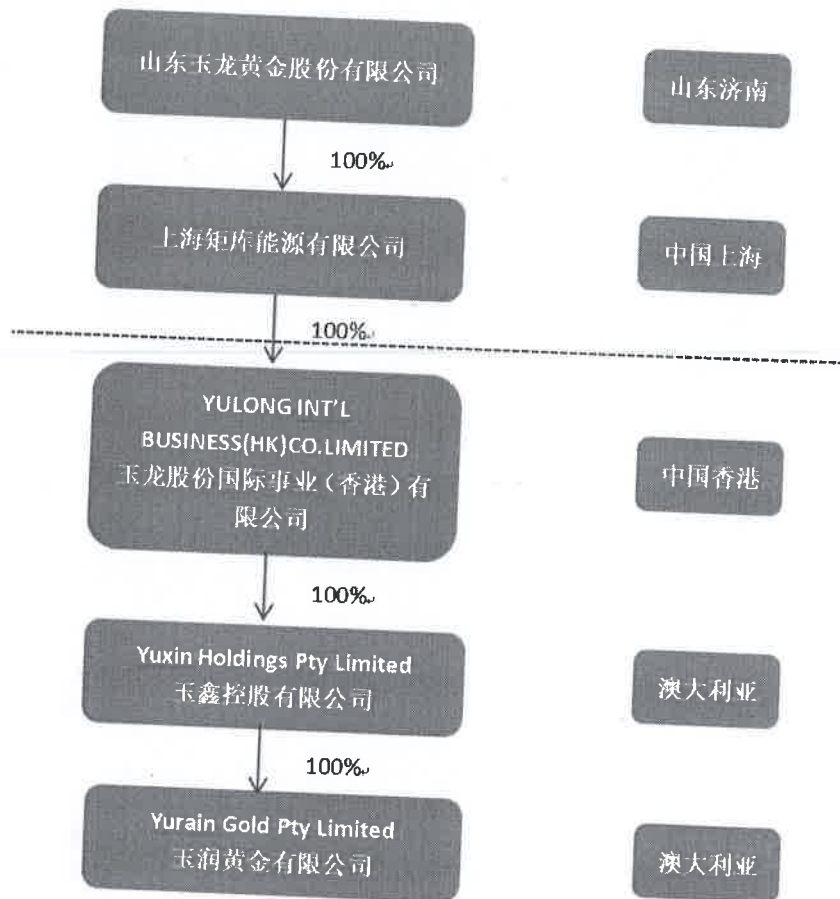
(三) 受让方主体资格

1、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受让方为玉润黄金，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玉润黄金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玉润黄金有限公司 (Yurain Gold Pty Ltd)
注册资本	1,000 澳元
注册号	653144864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伊丽莎白街 227 号 1205 室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杉
股东	Yuxin Holdings Pty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2、受让方股权结构



经核查，玉润黄金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润黄金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主体，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玉龙股份的主体资格

1、玉龙股份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玉龙股份持有济南高新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18600590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18600590J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号楼 1101-1 室
法定代表人	赖郁尘
注册资本	78302.57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玉龙股份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07.00	29.00

2	海南厚皓科技有限公司	16447.19	21.00
3	刘向东	1862.13	2.38
4	高建岳	1387.75	1.77
5	范永明	1016.31	1.30
6	周国金	1000.00	1.28
7	周祖根	694.49	0.89
8	何柯佳	638.79	0.82
9	冯波	632.00	0.81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600.01	0.77

2、玉龙股份主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玉龙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 玉龙股份的主要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1999年12月, 玉龙有限设立

玉龙股份前身无锡县高频焊管厂成立于1980年11月19日, 主管部门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工业总公司(原锡山市玉祁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玉祁工业总公司”), 企业性质为社办集体所有制企业。1990年5月9日, 无锡县高频焊管厂变更为法人制企业, 出资者为玉祁工业总公司, 企业性质变更为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1994年5月, 经无锡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锡体改(1994)39号文和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试[1994]180号文批准, 同意无锡县高频焊管厂为主体, 改制设立为江苏玉龙钢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玉龙集团公司”), 第二名称仍为无锡县高频焊管厂。

1999年11月29日, 锡山市玉祁镇人民政府出具“玉政发[1999]105号”《关于“江苏玉龙钢管集团公司”实行产权有偿转让的批复》, 同意玉祁工业总公司将玉龙集团公司除土地外的所有资产有偿转让给唐永清; 企业产权实行有偿转让后, 原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 同时由承购者筹建“江苏玉龙钢管有限公司”;

企业转让后，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承购者全权负责。1999年12月5日，唐永清、唐维君、吕燕青签订《江苏玉龙钢管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唐永清以现金200.00万元和受让的江苏玉龙钢管集团公司的净资产600.00万元，合计800.0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80.00%，唐维君、吕燕青分别以现金100.00万元出资，分别占出资总额的10.00%。1999年12月13日，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出具“锡集企改办[1999]复117号”《关于同意江苏玉龙钢管集团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玉龙集团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改组后的公司章程。1999年12月22日，江苏玉龙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有限”）获得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32109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玉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唐永清	800.00	80.00%
2	唐维君	100.00	10.00%
3	吕燕青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3年9月，玉龙有限增资

2003年8月25日，玉龙有限召开股东并作出决议，同意玉龙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其中唐永清以现金出资2,100.00万元，唐维君、吕燕青分别以现金出资95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普会分验（2003）742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增注册资本截至2003年8月29日已缴足。玉龙有限于2003年9月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玉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唐永清	2,900.00	58.00%
2	唐维君	1,050.00	21.00%

3	吕燕青	1,050.00	21.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05年8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6日，玉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唐永清将其持有的玉龙有限38.00%的股权转让给唐志毅，转让价格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1,900.00万元；唐维君将其持有的玉龙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唐志毅，转让价格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50.00万元；吕燕青将其持有的玉龙有限1.00%和2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唐志毅和唐柯君，转让价格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50.00万元和1,000.00万元。2005年7月26日，有关各方之间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玉龙有限于2005年8月2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唐志毅	2,000.00	40.00%
2	唐永清	1,000.00	20.00%
3	唐维君	1,000.00	20.00%
4	唐柯君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 2007年7月，玉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5日，玉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折成发起人股21,5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比例持有，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7年6月15日，玉龙股份发起人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玉龙有限整体变更为玉龙股份。

2007年7月9日，玉龙股份发起人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共同签署《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2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07]B0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22日，玉龙股份（筹）的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实收资本 21,500 万元，其中，唐志毅持有 8,600 万股，持股比例 40%；唐永清持有 4,300 万股，持股比例 20%；唐维君持有 4,300 万股，持股比例 20%；唐柯君持有 4,300 万股，持股比例 20%。

2007 年 7 月 9 日，玉龙股份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7 年 7 月 13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玉龙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志毅	8,600.00	40.00
2	唐永清	4,300.00	20.00
3	唐维君	4,300.00	20.00
4	唐柯君	4,300.00	20.00
合计		21,500.00	100.00

(5) 2007 年 12 月，玉龙股份增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玉龙股份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玉龙股份注册资本由 21,500.00 万元增加至 23,800.00 万元，其中浙江豪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瑞投资”）、山东天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投资”）、上海章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君商贸”）和杭州邦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和建筑”）等 4 家机构投资者及吕燕青等 28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以现金出资 9,660.00 万元，合计认缴股本 2,3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4.20 元。本次增资经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07]B166 号”《验资报告》审验，玉龙钢管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玉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志毅	8,600.00	36.13%
2	唐永清	4,300.00	18.07%
3	唐维君	4,300.00	18.07%
4	唐柯君	4,300.00	18.07%

5	豪瑞投资	300.00	1.26%
6	天和投资	300.00	1.26%
7	章君商贸	300.00	1.26%
8	邦和建筑	200.00	0.84%
9	吕燕青	200.00	0.84%
10	王仁	200.00	0.84%
11	华伯春	100.00	0.42%
12	唐红	100.00	0.42%
13	张小东	100.00	0.42%
14	吕国明	90.00	0.38%
15	刘仲华	90.00	0.38%
16	王兴华	80.00	0.34%
17	周建新	25.00	0.11%
18	孙建明	20.00	0.08%
19	黎建文	20.00	0.08%
20	徐卫东	20.00	0.08%
21	蔡建峰	10.00	0.04%
22	戴晓荣	10.00	0.04%
23	林凯	10.00	0.04%
24	刘建伟	10.00	0.04%
25	姚光利	10.00	0.04%
26	杨正祖	10.00	0.04%
27	董遂庆	10.00	0.04%
28	过菲	10.00	0.04%
29	韦宝龙	10.00	0.04%
30	王建洪	10.00	0.04%
31	唐国奇	10.00	0.04%
32	赵仲光	10.00	0.04%

33	孙伟忠	10.00	0.04%
34	沈志萍	10.00	0.04%
35	唐云鹰	10.00	0.04%
36	王峰	5.00	0.02%
合计		23,800.00	100.00%

(6) 2011年11月，玉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1646号”《关于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玉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玉龙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7,950万股新股。

2011年11月7日，玉龙股份流通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玉龙股份”，股票代码“601028”。

(7) 2013年9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3年9月9日，玉龙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本次实际授予数量262万股，实际授予对象35人。

2013年9月17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13]B0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17日，玉龙股份已收到本次35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095.1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2万元，资本公积833.16万元。玉龙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32,012万股

(8) 2014年7月，玉龙股份第一次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票

2014年7月18日，玉龙股份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玉龙股份决定回购并注销部分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0股，回购总价款为501,600元。回购注销完成后，玉龙股份注册资本由32,012万元减少至32,000万元。

(9) 2014年8月, 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14年7月18日, 玉龙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2014年7月18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7),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30万股, 授予对象7人。

2014年8月7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4]B08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8月4日, 玉龙股份已收到本次7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89万元(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万元, 资本公积159万元。玉龙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32,030万股。

(10) 2014年11月, 玉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3月25日, 玉龙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玉龙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3,848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53,141万元(含发行费用), 发行价格为13.81元/股。

2014年4月25日, 玉龙股份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 玉龙股份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为13.56元/股, 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39,189,528股。

2014年9月19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8号), 核准玉龙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9,189,528股。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9), 玉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37,795,800股, 发行价格为14.0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玉龙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358,095,800股。

(11) 2015年4月, 玉龙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4月17日, 玉龙股份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除派发现金红利外, 同时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 429,714,960 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玉龙股份总股本将增加至 787,810,760 股。

(12) 2015 年 7 月，玉龙股份第二次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票

2015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玉龙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玉龙股份拟回购注销 3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625,000 股，对应价格为 4.18 元/股；回购注销 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对应价格为 6.30 元/股。

因玉龙股份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此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回购数量由 625,000 股调整为 1,375,000 股，回购价款为 2,612,500 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回购数量由 90,000 股调整为 198,000 股，回购价款为 567,000 元。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73,000 股，回购总价款为 3,179,500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玉龙股份注册资本将由 78,781.076 万元减少至 78,623.776 万元。

(13) 2016 年 7 月，玉龙股份第一次实际控制人变更

玉龙股份实际控制人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与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将其持有的 132,966,570 股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知合科技。

2016 年 7 月 28 日，玉龙股份接到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的通知，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知合科技持有玉龙股份 132,966,570 股，占本玉龙股份总股本的 16.91%。另根据协议约定，唐永清、唐柯君将其持有的 100,375,562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知合科技行使，占玉龙股份总股本的 12.77%。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知合科技合计拥有玉龙股份 233,342,132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玉龙股份总股本的 29.68%，成为玉龙股份拥有最多表决权的单一大股东，玉龙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文学。

(14) 2016年8月，玉龙股份第三次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票

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24日，玉龙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玉龙股份决定回购注销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625,000股，对应价格为4.18元/股；回购注销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对应价格为6.30元/股。

因玉龙股份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此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回购数量由625,000股调整为1,375,000股，回购价格为1.90元/股；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回购数量由90,000股调整为198,000股，回购价格为2.86元/股。

注销完成后，玉龙股份注册资本由78,623.776万元减少至78,466.476万元。

(15) 2018年7月，玉龙股份第四次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票

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19日，玉龙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玉龙股份决定回购注销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625,000股，对应价格为4.18元/股；回购注销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对应价格为6.30元/股。

因玉龙股份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此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回购数量由625,000股调整为1,375,000股，回购价格由4.18元/股（授予价）调整为1.90元/股；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回购数量由120,000股调整为264,000股，回购价格由6.30元/股（授予价）调整为2.86元/股。

注销完成后，玉龙股份注册资本由78,466.476万元减少至78,302.576万元。

(16) 2019年8月，玉龙股份第二次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9年6月10日，知合科技与厚皓科技、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林明清、王翔宇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知合科技将持有的玉龙股份391,541,8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厚皓科技、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林明清、王翔宇，转让股份占玉龙股份总股本的50.00%。

2019年8月8日，玉龙股份接到知合科技的通知，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知合科技向厚皓科技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8月8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厚皓科技持有 203,621,858 股股份，占玉龙股份总股本的 26.00%，厚皓科技成为玉龙股份第一大股东。玉龙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厚皓科技，玉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赖郁尘。

(17) 2021 年 5 月，玉龙股份第三次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1 年 5 月 7 日，厚皓科技与济高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厚皓科技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9,1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转让给济高控股。

2021 年 7 月 23 日，厚皓科技与济高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厚皓科技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9,1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济高控股，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厚皓科技的通知，厚皓科技与济高控股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过户数量为 39,150,000 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济高控股，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玉龙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22707 万股，占玉龙股份总股本的 29%，为玉龙股份的控股股东。

玉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龙股份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济南高新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29日，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环境授权保证金、矿权保证金、NSR 权益金和关联方往来款解决方案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就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9日，济南高新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环境授权保证金、矿权保证金、NSR 权益金和关联方往来款解决方案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2021-2023年）的议案》。

2022年5月20日，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挂牌转让临沂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就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济南高新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

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玉龙股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10 月 8 日，玉龙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玉龙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NQM Gold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就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玉龙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玉龙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NQM Gold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0 日，玉龙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NQM Gold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就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玉龙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玉龙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NQM Gold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3、济高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0月15日，济高控股作为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2021]23号办公会议纪要，会议审议了《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 NQM 公司股权的请示》，会议同意济南高新将间接持有的 NQM 全部股权转让给玉龙股份，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管委会[2021]第8号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的相关要求，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方式。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或授权方可实施：

1. 本次交易经济高控股同意批准；
2. 本次交易经济南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经玉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经 FIRB 审查批准；
5. 完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就本次交易的境外投资备案；
6. 完成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次交易的备案；
7. 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备案事项。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批准前，济南高新不能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1年12月29日，CQT Holdings Pty Limited、Yurain Gold Pty Ltd、NQM Gold 2 Pty Ltd、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期间损益安排、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过渡期安排、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条款进行了约定；同日，济南

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补偿方式进行了约定。

2022年5月20日，CQT Holdings Pty Limited、Yurain Gold Pty Ltd、NQM Gold 2 Pty Ltd、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期间损益安排、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等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2年5月20日，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补偿方式重新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自各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CQT持有的NQM 100%的股权，根据《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NQM基本情况如下：

（一）NQM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QM Gold 2 Pty Ltd
注册号	ACN 129 020 248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西澳州西珀斯市国王公园路66号3层
注册资本	100 澳元
已发行及实缴资本	NQM公司的100股普通股已足额缴清
股东	CQT持有100%股份
董事	张鹏、吉星敏、赵玉怀、孔娟、颜秉超

经营范围	澳大利亚境内黄金矿业项目勘探和开发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 NQM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NQM 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

(三) 对外投资

根据《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QM 无对外投资企业。

(四) 主要资产

1、矿业权

根据《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NQM 目前拥有 2 个矿区项目，分别是帕金戈项目和维拉利项目，各矿区的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矿权 ID	区域	生效日期	到期日	状态
帕金戈项目					
1	ML 10370	2055.69 公顷	2014 年 10 月 1 日	2034 年 9 月 30 日	有效
2	ML 10246	1255.39 公顷	2001 年 5 月 1 日	2036 年 4 月 30 日	有效
3	ML 10215	230 公顷	1996 年 11 月 1 日	2036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
4	ML 1575	2716 公顷	1987 年 5 月 1 日	2036 年 4 月 30 日	有效
5	EPM 26209	58 个子区块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
6	EPM 25974	60 个子区块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26 年 1 月 10 日	有效
7	EPM 19680	18 个子区块	2013 年 8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有效
8	EPM11152	154 个子区块	1996 年 8 月 15 日	2026 年 08 月 14 日	有效
维拉利项目					
9	EPM 27038	28 个子区块	2019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有效

10	EPM 26033	6 个子区块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26 年 6 月 21 日	有效
11	EPM 25280	58 个子区块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有效
12	EPM 25279	70 个子区块	2014 年 5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1 日	有效
13	EPM 25278	60 个子区块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有效
15	EPM 15597	24 个子区块	2008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有效

2、房屋建筑物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NQM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24,348,597.55 元，根据《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NQM 部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用途	价值（澳元）
1	支撑钢结构，小钢板	矿区建筑	642,000.00
2	加工厂-主车间	车间	46,000.00
3	加工厂-管理	矿区建筑	122,000.00
4	小型项目—主车间	车间	94,000.00
5	小型项目—Vera 诊所	矿区建筑	44,000.00
6	小型项目—居所&便利设施	矿区建筑	51,000.00
7	Vera 南-工棚建筑	矿区建筑	60,000.00
8	Vera 南-更衣室	棚	142,000.00
9	出库基础设施	矿区建筑	86,000.00
10	地基加固	矿区建筑	577,000.00
11	小型项目—管理处	矿区建筑	57,000.00
12	尾矿储存	棚	849,109.46

13	Zed 东-逃生梯	逃生梯	44,361.39
14	应急避难室	间室	45,849.41
15	尾矿坝-8 级尾矿库	尾矿坝	1,612,158.88
16	新 SAN (用于 PJO)	棚	40,512.09
17	TK07&TK02 结构修理	棚	299,361.69
18	旋风区翻新	棚	144,843.90
19	试金棚&架	棚	81,652.05
20	Scott 矿脉-尾矿库加高	尾矿库加高	4,793,619.74
21	勘探岩芯储棚 VNU	棚	432,402.23
22	Vera-洗衣房扩建	洗衣房	46,364.19
23	重力式滚轮货架-岩芯储棚	棚	86,604.70
24	Scott 矿脉道路	矿区道路	49,920.00
25	滴定室更换	车间	41,834.53
26	尾矿库 1	尾矿坝	23,430,919.57
27	尾矿库 1 新增	尾矿坝	80,761.69

(五) 资质许可

根据《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NQM 现有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执照、许可证

编号	执照/许可证名称	用途	起始时间	到期日	监管机构名称
1	氰化物许可证 PGA-CY010137621	允许 NQM 公司购买、持有、使用和处置下列氰化物：40 克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昆士兰州卫生部

		二氰酸钾（浓度 98%）； 75 千克氰化钠（浓度 75%）（用于化验）；及 4000 吨氰化钠（浓度 30%）。			
2	药物许可证 AM009553421	允许 NQM 公司的 HSEC 经理获取、持有并分发，且允许 NQM 公司雇用、承包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合格急救人员持有并管理以下药物：肾上腺素；硝化甘油；沙丁胺醇；甲氧氟烷，但应符合许可条件。	2021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19 日	昆士兰州卫生部
3	爆炸物储存许可证 （编号：800375）	授权 NQM 公司储存以下炸药：53000 kg (1.1D H.C.C.) 爆破炸药（帕金戈炸药库）；20000 雷管 (1.1B H.C.C.) 爆破炸药（帕金戈炸药库）；以及 20000 kg (5.1 H.C.C.) 爆破炸药（Surface SSAN Store），但应符合许可条件。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昆士兰州资源安全与卫生部
4	炸药制造许可证（移动生产装置） 2100399	授权 NQM 公司使用诺梅特 Charmec 1610B 装药车（车队编号 UG369）制造炸药，但应符合许可条件。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昆士兰州资源安全与卫生部
5	辐射物持有许可证 822996- 5620433P	允许 NQM 公司持有：野外便携式 XRF 仪器；cs s137-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业仪表），但应符合许可条件。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昆士兰州卫生部

6	制冷剂许可 AU26078	允许 NQM 公司资质合格的员工为空调和冰箱重新供气。	2010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澳大利亚制冷协会
7	无线电通讯许可证 10400317/1、 10400318/1、 10400319/1、 10400385/1、 10400386/1、 10400488/1、 10400489/1、 10400490/1、 10400491/1、 10400492/1、 10400493/1、 10400494/1、 10400523/1、 10400525/1、 10400527/1、 10400528/1、 10731031/1、 10732304/1	陆地移动通信- 陆地移动通信系统->30MHz/固定-点到多点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19 日	澳大利亚通讯及媒体管理局

2、环境授权

根据《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NQM 持有的环境授权情况如下：

矿区	环境授权	授权矿权	授权部门
帕金戈	EPVX00396713	EPM 11152	昆士兰州环境和科学部

维拉利	EPSX00930813	EPM 19680	昆士兰州环境和科学部
	EPSX00360513	EPM 25974	昆士兰州环境和科学部
		EPM 26209	昆士兰州环境和科学部
	EPML00879413	ML 1575	昆士兰州环境和科学部
		ML 10215	昆士兰州环境和科学部
		ML 10246	昆士兰州环境和科学部
		ML 10370	昆士兰州环境和科学部
	EPSX01589513	EPM 15597	昆士兰州环境和科学部
		EPM 25278	昆士兰州环境和科学部
		EPM 25279	昆士兰州环境和科学部
EPM 25280		昆士兰州环境和科学部	
EPM 26033		昆士兰州环境和科学部	
EPM 27038		昆士兰州环境和科学部	

(六) 重大合同

根据《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NQM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预估) /澳元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	---------	------	-----------------	------	------

维拉利 42

1	地下钻探耗材服务和供应 -PJO-UG15	LHS Rocktools (Australia Pty Ltd)	2250000	2020.7.1	31 个月
2	地下钻探服务合同-PJO-UG14	Mitchell Operations Pty Ltd	30650000	2020.7.1	31 个月
3	采矿深孔钻探服务合同 -PJO-UG13	MSD Mining Solutions Pty Ltd As Trustee for MR & SL Deacon Family Trust	9250000	2020.7.1	31 个月
4	地面钻探服务合同-PJO-GE03	Eagle Drilling NQ Pty Ltd	29850000	2020.7.1	31 个月
5	林恩地下开采服务合同 -PJO-UG08	Pit N Port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53000000	2019.7.26	34 个月
6	岩石支护材料和 相关服务供应合同-PJO-UG16	Phoenix Steel Sales Pty Ltd	4000000	2020.7.1	24 个月
7	帕金戈矿山矿石 运输服务合同 - PJO- ML05	Milray Contracting Pty Ltd	5120000	2020.9.14	24 个月
8	电力零售合同	CS Energy Limited	10400000	2020.11.9	2020.12.1 至 2022.12.31
9	公共汽车服务供应合同 - PJO - CM05	L&F Ward Pty Ltd	2000000	2020.8.17	24 个月
10	分析服务和样品 测试服务合同 - PJO - PJ02	Australian Laboratory Services Pty Ltd	7200000	2020.6	30 个月

11	林恩莱塞布雷空中天井和逃生通道合同 - PJO-UG12	ByrneCut Australia Pty Ltd	1500000	2020.3.26	6个月(已延期)
12	Lynne FAR 和 Steph RAR 提升钻探合同 - PJO-UG17	ByrneCut Australia Pty Ltd	1300000	2021.7.7	6个月
13	爆破物供应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Dyno Nobel Asia Pacific Pty Ltd	10000000	2021.10.15	24个月
14	主服务合同	Zonge Engineering and Research Organisation Pty Ltd	1140000	2021.11.8	2021.11.8 起至 2022.12.31
15	矿权出售协议	Mt Coolon Gold Mines Pty Ltd	3500000	2021.7.16	不适用

(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的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与债权债务处理

(一) 员工安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NQM 原聘任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 NQM 继续聘任。

（二）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NQM 作为借入方向明加尔拆借资金余额为 1,089.80 万澳元。

就前述往来款的解决，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因重大资产出售导致的关联交易解决方案的议案》，同意由智慧谷、明加尔、天业黄金签署《关于解决 NQM 公司与明加尔金源之间往来款的协议书》，约定由智慧谷代为清偿 NQM 所欠明加尔的往来款。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全额收到由智慧谷支付的往来款 5,192.45 万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公司前述债权债务处理安排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及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系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NQM 成为济南高新关联方子公司，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及



其下属公司的债务共计约 6,539.23 万元；为确保矿权环境授权持有人符合条件并能支付潜在的恢复成本及担保矿权持有人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及用于支付未支付的权益金、租金、罚款或债务等目的，明加尔以 CQT 和 NQM 的名义向昆士兰州财政部和昆士兰州资源部提供了环境授权保证金和矿权保证金（以下简称“政府保证金”）总额共计 9,103.74 万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黄金、明加尔、标的公司分别与智慧谷和玉龙股份签署了《关于解决 NQM 公司与明加尔金源之间往来款的协议书》《关于解决明加尔金源为 NQM 公司支付政府保证金事宜的协议书》，约定由智慧谷投代为清偿 NQM 所欠明加尔的往来款，并通过向明加尔指定主体天业黄金提供足额保证金的方式解决明加尔为 NQM 支付的政府保证金。经各方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述往来款余额共 1,089.8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5,192.45 万元，前述政府保证金共计 1,969.65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9,384.61 万元，上述往来款和政府保证金总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14,577.06 万元。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全额收到由智慧谷支付的往来款及政府保证金共计 14,577.0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关联往来余额。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济南高新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玉龙股份出具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济南高新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济南高新及其子公司外)将尽可能减少与济南高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济南高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关联往来余额。济南高新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玉龙股份作出的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南高新最大程度上剥离了矿业板块业务，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拟将下属子公司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 股权转让给 Yurain Gold Pty Ltd（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兼本次重组的关联方，与济南高新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为保证济南高新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具有济南高新的控制权存续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通过以下措施避免及解决与济南高新的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快协调与济南高新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在保证济南高新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承诺期内，对于涉及与济南高新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通过资产转让给济南高新或者第三方、业务托管等措施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以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2、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济南高新的原则，在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济南高新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济南高新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利用从济南高新了解或知悉的信息，从事或参与与济南高新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限制济南高新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

参与公平竞争；

5、若因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济南高新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于处置矿业资产的承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成为关联方控制的下属企业，且济南高新下属子公司明加尔短期内仍持有 GoldenDragon 和 FieldsFind 两处矿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在矿业开发板块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处于停产维护状态，并未开展勘探和采矿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南高新与关联方在矿业开发板块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济南高新和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 MinjarGoldPtyLimited 处置 GoldenDragon 矿和 FieldsFind 矿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拟将下属子公司 CQTHoldingsPtyLimited 持有的 NQMGold2PtyLtd100% 股权转让给 YurainGoldPtyLtd（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拟将济南高新下属子公司 MinjarGoldPtyLimited 现持有的 GoldenDragon 矿和 FieldsFind 矿一并剥离，最大程度上避免同业竞争。

GoldenDragon 矿和 FieldsFind 矿目前处于停产维护状态，并未开展勘探和采矿业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减少对矿业投资，拟通过公开市场询价方式出售上述矿业资产，以支持公司的战略转型，目前已开展相关公开市场询价等工作。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 GoldenDragon 矿和 FieldsFind 矿的公开市场询价等工作，出售上述矿业资产，如 GoldenDragon 矿和 FieldsFind 矿不能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对外转让，将继续维持停产维护状态，避免同业竞争。”。

同时，济南高新和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澳洲金龙项目公开询价并对外出售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发展）拟将下属子公司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 股权转让给 Yurain Gold Pty Ltd（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产生同业竞争，济高发展拟将下属子公司 Minjar Gold Pty Limited 现持有的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一并剥离。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积极协助济高发展推进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的公开市场询价等工作，出售上述矿业资产。如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不能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对外转让，将继续维持停产维护状态，并承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Golden Dragon 矿和 Fields Find 矿的对外转让。如果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对外转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收购的方式进行处置，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陆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济南高新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高新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 1、2021 年 10 月 9 日，济南高新发布临 2021-051 号《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 2、2021 年 11 月 9 日，济南高新发布临 2021-055 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 3、2021 年 12 月 9 日，济南高新发布临 2021-064 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 4、2021 年 12 月 29 日，济南高新发布《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济南高新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济

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济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5、2022年1月28日，济南高新发布临2022-009号《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6、2022年2月26日，济南高新发布临2022-019号《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7、2022年3月21日，济南高新发布《关于<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公告；

8、2022年3月26日，济南高新发布临2022-026号《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9、2022年4月26日，济南高新发布临2022-031号《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高新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济南高新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根据《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还涉及目标公司NSR权益金事项，具体如下：

2016年8月15日，明加尔从Conquest Mining Pty Ltd收购帕金戈矿权时，约定剩余1000万澳元购买价款以明加尔向Conquest Mining Pty Ltd分期支付权益金（简称“NSR权益金”）的方式支付，截至2022年4月，待支付的NSR权益金余额为5,336,411澳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剩余NSR权益金将由明加尔、

Conquest Mining Pty Ltd、玉龙股份或其指定主体签署书面协议，变更向 Conquest Mining Pty Ltd 支付 NSR 权益金的主体，最终解除明加尔向 Conquest Mining Pty Ltd 分期支付 NSR 权益金的义务。

上述事项以相关方签署 NSR 权益金的支付安排书面文件并生效为准，如因玉龙股份或玉润黄金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玉龙股份和玉润黄金向相关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济南高新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标的为 NQM 公司 100% 股权，NQM 公司主要在澳大利亚从事金矿的勘探和开采。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将不再间接持有 NQM 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环境保护的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涉及新建项目等土地审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济南高新无需就本次交易向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相关经营者集中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不会影响济南高新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济南高新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不会导致济南高新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中，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济南高新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帕金戈卖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报告、济南高新出具的《关于拟出售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济南高新出具的书面说明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将收回的价款用于支持主营业务、收购优质资产以及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长期来看有利于做大主业、降低财务费用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济南高新出具的书面说明、济南高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资料，本次交易不涉及对济南高新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的安排，不会对济南高新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济南高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经办人员及资质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Q6R4L；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3091	黄德华（证券从业资格 S1710718030003）、范峻玮（证券从业资格 S171012011001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王晓楠（注册会计师 370100010006）、孔令芹（注册会计师 37010041004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服务	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陶涛（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11140056）、杨恺（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11190220）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113587）；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	武兰锋（律师执业证号：13701201611579089） 于亚弟（律师执业证号：1370120111126685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济南高新股票情形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准则第26号》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济南高新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济南高新将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济南高新股票情形的自查工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济南高新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本次自查期间为济南高新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济南高新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自各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交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扣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在本次交易所涉《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生效且相关先决条件满足后，各方依据协议的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济南高新的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与规范未来与济南高新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减少关联方与济南高新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济南高新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济南高新的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进一步提高济南高新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济南高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九、济南高新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济南高新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一、济南高新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济南高新将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济南高新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济南高新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 武兰锋 （武兰锋）

于亚弟 （于亚弟）

年 月 日

